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渝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 评选办法(修订)的通知

渝北府发〔2017〕33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部门,各街道办事处,各区属国有公司, 有关单位:

《渝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(修订)》已经重庆市渝 北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渝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,引导、激励我区各行各 业加强质量管理,提升质量水平,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 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国务院《质量发 展纲要》、《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区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渝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(以下简称"区长质量管理 奖")是渝北区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"区政府")设立,授予对 我区质量提升发展、技术创新创优、品牌示范引领、效益显著的 企业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。

区长质量管理奖奖项包括区长质量管理奖和区长质量管理 奖提名奖。

第三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由企业自愿申报,坚持科学、 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实行以国家标准为评价准则,专家评审 为技术支撑, 评审程序为质量保证, 政府决策的评选机制。

第四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对象为在渝北区(不含两江



新区直管区)注册、经营的工业企业。经区政府批准,可适时将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纳入评选范围。

第五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每年评选一次。

区长质量管理奖奖励名额每年不超过3个、区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奖励名额每年不超过3个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评选委员会"),负责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领导与组织协调工作。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质量监督工作的区领导担任,评选委员会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质监局负责人担任,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

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常设机构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),负责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工作的组织、实施及日常工作。评选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局,办公室主任由区质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聘请专家、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区 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和区长质量管 理奖评审监督委员会(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),具体开展区长质



量管理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。评审工作结束后,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自行解散。

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员资格标准及工作守则由评选办公室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各单位、各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区域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培育、发动和推荐工作,宣传、推广获奖企业 的先进经验和成果,协助推荐专业人员担任评审员,协助调查核 实申报企业的相关资格条件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

第十条 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,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节能、质量政策,连续正常生产经营5年以上;
- (二)持续实施追求卓越绩效的经营管理模式,质量改进和 管理创新成效显著:
- (三)主导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,企业技术水平、新产品研发能力、节能减排及经营结果处于我区同行业领先地位;
 - (四)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,



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在国家或我市监督抽查中,产品没有质量问题;

- (五)有良好的诚信记录,模范履行社会责任,近3年内无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:
- (六)企业经营收入、实现利税、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 区内同行业前列。
- 第十一条 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的企业,应在规定时间内向 评选办公室书面提交下列材料:
 - (一)区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:
 - (二)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:
 - (三)有关证明材料。
- 第十二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严格按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 国家标准(GB/T19580)的评价要求,对企业或组织领导,战略, 顾客与市场,资源,过程管理,测量、分析与改进及经营结果等 七个方面进行评价。评价标准分值及具体方法采用《卓越绩效评 价准则实施指南》国家标准(GB/Z19579)。获奖企业的得分分 值在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。
- 第十三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程序包括发布信息、企业 或组织申报、资料评审、企业或组织答辩、现场评审、综合评选、 社会公示、评选委员会审议、区政府审批、颁奖表彰等十个环节。



第四章 奖 励

第十四条 区政府向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和 证书,对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,对获得区 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区政府优先推荐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申报重庆市市长 质量管理奖和中国质量奖。

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资金、技术改造项目优先考虑区长质量 奖获奖企业。区政府各部门应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提供绿色通 道服务。区内各商业银行应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优先提供资金 贷款。

第十六条 质量、计量、标准化、特种设备等管理部门和技 术检测机构须为区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提供快捷服务。

第十七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定费用和奖金列入区财政预算。

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

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应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 标,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、新理念、新方法,总结出具有 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。



- 第十九条 获奖单位有义务向其他企业交流质量提升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取得的成功经验,带动全区质量总体水平提升。
- 第二十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有效期为3年,获奖单位在获奖3年后,可再次自愿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,并按照本办法重新评选。
-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经评选办公室核实,评选委员会审议,报请区政府审批后,取消其获得的区长质量管理奖或质量管理提名奖,收回奖牌和证书,追缴奖金,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- (一)申报企业弄虚作假,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管理奖的;
 - (二)在国家或我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,产品有质量问题的;
 - (三)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;
- (四)有偷税、漏税、逃税、抗税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,被有关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罚的。
- 第二十二条 政府部门为申报区长质量管理奖企业的虚假数据和材料出具证明的,由区政府启动行政首长问责制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- 第二十三条 参与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,在评选过程中如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的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、区长质量 管理奖评审员管理办法、区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监督员管理办法由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渝北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渝北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(试行)的通 知》(渝北府办发[2013]24号)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。